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尋求就下列事項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

###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管理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我們的執行董事王再興先生及黃德宏先生均不常居香港。他們大部分時間將用於處理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業務及經營。我們亦考慮到本集團管理層須常駐中國方可最有效履行職責及職能。因此，本公司並無亦並不預期在可見將來擁有足夠管理人員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並已就與聯交所保持定期及有效溝通作出以下安排：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其將擔當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已獲委任授權代表為王再興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莫敏蘭女士（本公司公司秘書）。聯交所可隨時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聯絡，且他們可在聯交所合理通知與聯交所有關人員會面。他們已向聯交所提供聯繫方式（包括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手提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住宅地址）。
- (b) 我們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聘用合規顧問國泰君安國際為我們提供服務。除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外，國泰君安國際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另一溝通渠道並可答覆聯交所詢問。
- (c) 我們各名董事均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他們各自的聯繫方式（包括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手提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倘聯交所希望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我們的授權代表能夠在任何時間即時聯絡所有董事。我們各名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赴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以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有關人員會面。